

岑溪市大业镇中心小学

零星维修合同

甲方（发包方）：岑溪市大业镇中心小学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组织机构代码：12450481735187523N

地址：岑溪市大业镇大业社区

联系电话：0774-8431163

乙方（承包方）：岑溪市波记装饰部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50451MA5MLFR388

地址：岑溪市岑城镇龙井社区葛井6组40号

联系电话：13877435514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原则下，就甲方学校教室内墙、外墙粉刷工程（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）施工事宜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：岑溪市大业镇中心小学零星维修

1.2 工程地点：岑溪市大业镇中心小学懂礼楼三四楼

1.3 工程范围及内容：

(1) 内墙粉刷：包括指定教室的墙面、天花板、门窗洞口周边、墙角线等部位的基层处理（清理、修补、打磨、找平等）、底漆涂刷、面漆涂刷，具体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一《工程施工要求及技术标准》；

(2) 外墙粉刷：包括指定教学楼的外墙墙面、女儿墙、挑檐、窗台、阳台周边等部位的基层处理（清理、修补、抗裂处理、打磨等）、底漆涂刷、面漆涂刷，具体要求详

见本合同附件一；

(3) 其他：_____（如旧涂层铲除、墙面污渍清理、施工后现场清理等，双方另行约定）。

1.4 工程规模：内外墙粉刷总面积约 1475 平方米，（最终结算面积以双方现场实测确认的有效面积为准，扣除门窗、黑板、空调外机等无需粉刷部位的面积）。

1.5 工程用途：改善校园教学环境，保障师生使用安全，符合校园环保及安全标准。

第二条 工程承包方式及工期

2.1 承包方式： 包工包料 包料不包工（若为包工不包料，甲方负责提供符合标准的粉刷材料，乙方负责施工及辅助材料，材料规格、品牌详见附件二《维修清单》）。

2.2 工期要求：本工程总工期为 10 日历天，自 2026 年 5 月 25 日（开工日期）起至 2026 年 6 月 3 日（竣工日期）止。

2.3 工期顺延：因不可抗力（如地震、暴雨、台风等自然灾害）、甲方原因（如材料供应延迟、现场协调受阻、变更工程内容等）导致工期延误的，工期相应顺延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；因乙方原因（如施工组织不当、人员短缺、质量问题返工等）导致工期延误的，每延误一天，乙方按工程总价款的 1‰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逾期超过 10 天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2.4 施工时间：乙方需严格遵守甲方校园管理规定，施工时间限定为 _____（如节假日、周末、学生放学后，不得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及师生休息），如需在正常教学时间施工，需提前书面征得甲方同意，并采取有效降噪、防尘措施，避免干扰教学。

第三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

3.1 质量标准：本工程质量必须符合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》（GB50210-2018）、国家及地方相关行业规范，以及本合同附件一《工程施工要求及技术标准》，确保墙面平整、光滑、无裂缝、无脱落、无漏刷、无色差，附着力强，符合校园环保要求（甲醛、VOC 等有害物质含量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），内墙粉刷后无刺鼻异味，不影响师生身体健康。

3.2 材料要求：乙方使用的粉刷材料（底漆、面漆、腻子、砂纸等）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及设计要求，具有产品合格证、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，材料进场前需提交甲方查验，经甲方确认合格后方可使用；严禁使用不合格、假冒伪劣材料，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、返工，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。

第四条 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

4.1 工程价款：本工程暂定总价款为人民币 25509.75 元（大写：贰万伍仟伍佰零玖元柒角伍分），其中：1、内外墙粉刷单价 14.61 元/平方米，共 1475 方，21549.75 元；人工费用：18 工，每工 220 元，共多少 3960 元，最终工程总价款按双方现场实测确认的有效面积乘以约定单价计算，多退少补。

4.2 支付方式（双方协商选择）：

（1）预付款：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工程暂定总价款的 10000 元（即人民币壹万元）作为工程预付款，用于乙方采购材料、组织人员进场；

（2）进度款：工程完成 100%（如基层处理全部完成、底漆涂刷完毕）后，甲方支付工程余下货款款；

4.3 付款方式：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款项，乙方需提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，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。

乙方收款信息：

开户行：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岑溪支行

户名：岑溪市波记装饰部

账号：660000015604400019

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5.1 甲方权利与义务：

（1）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质量、进度、安全、材料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、检查，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整改；

（2）负责提供施工所需的施工场地、水电接入点（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），协调校园内相关部门及师生，为乙方施工创造良好条件；

（3）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项，配合乙方进行现场实测、验收等工作；

（4）负责明确施工范围及要求，如需变更工程内容，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，双方协商确定变更费用及工期调整；

（5）不得无故干涉乙方的正常施工活动（除质量、安全、进度不符合约定外）。

5.2 乙方权利与义务：

（1）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项，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；

（2）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行业规范、施工方案进行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、进度及安全，承担施工过程中的全部安全责任；

（3）负责施工人员的安全培训及管理，为施工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（安全帽、安全带、防护手套等），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严禁违规施工；若

发生安全事故（包括施工人员自身伤亡、第三方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），全部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，与甲方无关；

（4）负责施工过程中的防尘、降噪、垃圾清理工作，施工垃圾及时清运出校园，保持施工现场及校园环境整洁，不得污染校园设施、绿化；

（5）配备专业的施工人员及管理人员，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技术指导及质量控制，及时向甲方汇报施工进度及存在的问题；

（6）严格遵守甲方校园管理规定，爱护校园设施，不得损坏教室门窗、黑板、桌椅、水电设施等，若造成损坏，乙方需照价赔偿；

（7）工程完工后，负责清理施工现场，做到工完场清，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撤离施工现场；

（8）负责提供工程相关的技术资料、检测报告、竣工资料等，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及备案工作。

第六条 工程变更与索赔

6.1 工程变更：甲方如需变更工程范围、施工内容、材料规格等，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，乙方收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，向甲方提交变更工程的费用预算及工期调整方案，双方协商一致后，签署《工程变更协议》，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，变更费用及工期按协议执行；若乙方未按变更要求施工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，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。

6.2 索赔：因甲方原因（如材料供应延迟、现场协调受阻、变更工程未及时确认等）导致乙方工期延误或费用增加的，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，索赔金额及工期顺延由双方协商确定；因乙方原因导致自身损失或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，索赔金额按实际损失计算。

第七条 不可抗力

8.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，是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地震、暴雨、台风、洪水、战争、政策调整等。

8.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，受影响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在事件发生后 1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（如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、新闻报道等），双方根据事件影响程度，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、部分免除责任或顺延工期。

8.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但应尽力减少损失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。

第八条 其他约定

10.1 本合同附件（《工程施工要求及技术标准》《工程材料清单》《工程变更协议》等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0.2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协商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0.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0.4 双方确认，本合同载明的地址、联系电话为双方有效送达地址，任何书面通知按该地址寄送，视为有效送达；若一方变更地址、联系电话，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因此产生的送达不能、延误等后果由变更方承担。

10.5 本工程严禁乙方转包、违法分包，若乙方擅自转包、违法分包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承担工程总价款 100% 的违约金及甲方的全部损失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签订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签订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